

2018年6月2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

X X X X X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23/—— 梁繼昌議員在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5 月 25 日就已修復堆  
填區的管理政策的事  
宜發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058/—— 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5 月 28 日就建議進行  
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  
回收設施及作業發出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084/—— 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6 月 6 日就即棄塑膠  
用品的規管發出的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05/—— 陳克勤議員在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6 月 8 日就檢討回收  
基金運作及成效發出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51/——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  
17-18(01)號文件 訴辦事處就管制非道  
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  
的事宜發出的轉介便  
箋(只備中文本)(只限  
議員參閱))

3. 主席表示，按梁繼昌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所建議，關於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及檢討回收基金的事宜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她請許議員說明他提出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隨立法會 CB(1)1058/17-18(01)號文件發出)，並就該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4. 許智峯議員解釋，內地已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準則，而香港缺乏循環再造設施，因此，在本地產生而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尤其是廢塑膠)沒有足夠的出路。鑒於部分海外地方已發展大型回收設施，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這些地方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在發展回收設施及回收業方面的經驗，包括政府如何與回收商合作提高回收率。

5. 除上文所述外，許智峯議員及主席建議訪問行程包括研究在香港有較高發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的發展，以及海外推行上網電價計劃的經驗。梁繼昌議員建議研究選定地方在發展及管理已修復堆填區方面的做法。

6. 主席建議，擬議職務訪問或可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進行。委員同意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委員在上文第 4 及 5 段提出的事宜擬備資料摘要，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擬議職務訪問。

**X X X X X**